

金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罗山分中心（含日间照护中心）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方：**护仁（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金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罗山分中心（含日间照护中心）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329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本项目合同金额所涵盖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

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金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罗山分中心（含日间照护中心）委托运营管理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7.2.2 付款方式：签订委托协议后，支付首付款 50%。中期由甲方根据半年满意度测评结果达 80%支付中期款 30%，若满意度未达标及时落实整改，甲方认可后可予以支付。在服务到期前一个月内，甲方开展评估认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尾款 20%。若评估不合格，或满

意度低于 80%，将不再续约。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如从调解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协议解除、终止条件

协议期间因乙方在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可以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

1) 违反本协议第 4-2-5 条规定，不认真履行服务职责情形严重的；

2) 严重违反服务规范、不遵守服务要求及规定情形严重的；

3) 在服务过程中不按规定操作，导致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

4) 不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情形严重的；

5) 服务行为被投诉且服务站有责任一年超过 10 件的，或者被浦东新区或本市新闻媒体曝光一年超过 2 次，且未及时处置的。

16.4 提前终止的赔偿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用甲方补贴款购置的设备，并按每年 2 万元人民币设备折旧费赔偿甲方损失（如有）。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终止的，双方应按乙方已经提供的合格的服务结算补贴服务费用，甲方超额支付补贴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

16.5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费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合理调查费、诉讼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际损失。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若有)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补充条款

1:每笔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延海荣**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699 号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护仁（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授权委托人：叶路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时间：以实际签订为准

7